

2007年三绿工程工作要点

2007年是推进三绿工程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关键一年。为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讲话时提出的“要继续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三绿工程、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提高整治成效,带动食品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的要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以及三绿工程成员单位的统一要求,2007年三绿工程工作将围绕“保障食品消费安全”,由过去侧重宣传向抓实事转变,切实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规范化管理。积极贯彻落实《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尤其是指导市场建立协议准入、经销商管理、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及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加大现场制作食品、散装食品及生鲜食品销售管理力度。建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评价、绩效考核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提高诚信经营水平。鼓励食品批发、零售企业积极采用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食品质量、有机产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认证结果,简化对获得认证的食品供应商入市审核程序,优先采购经销获得相关认证的产品。

二、深入开展“三绿工程下乡”活动。按照三绿工程成员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联合开展“三绿工程下乡”活动的通知》(商运发[2006]518号)要求,做好“三绿工程下乡”组织工作。一是加大农村食品安全宣传,引导农民安全消费,加强对农业生产组织的良好农业规范(GAP)标准和认证知识培训,规范农业生产活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二是加强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各种管理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加大假冒伪劣食品打击力度;三是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强产销对接,培育农村经纪人队伍,为农产品流通提供便利。

三、继续培育农副产品绿色市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加快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落实市场食品安全制度,推进食品包装化、品牌化经营。推行农村连锁超市、便利店等现代流通方式,大力培育农村绿色市场。按照《三绿工程五年发展纲要》的既定工作目标,做好相关培训工作,积极推进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的绿色市场认证。同时,地方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开展绿色市场认证的市场给予支持。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物流配送,逐步推动净菜进城入市,支持和培育农副产品冷藏、运输和物流配送企业,形成产、储、运、销配套服务体系。

四、加强流通环节食品检测监控。完善流通领域食品质量抽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在大中城市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建立鲜活农产品质量监测直报点。完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流通环节食品检测及信息渠道,及时发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信息。

五、推动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完善食品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加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建立监督性抽检和专项整治结果上网发布制度,形成食品安全红、黑名单。逐步建立农产品安全消费信息数据库,增强农副产品购销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及服务功能。推行集团消费食品“阳光采购”,推动食品网上直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农业部、 商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工商市字[2007]1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发展改革委、公安、农业、商务、卫生、食品药品主管部门:

自5月份全国猪肉涨价以来,少数不法商贩借机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猪肉,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威胁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各有关部门虽然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了对猪肉市场的管理力度,但上述问题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关切,社会关注,群众关心。为维护猪肉市场秩序,确保消费安全,现就加强猪肉市场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加强猪肉市场管理、切实做好市场稳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作为广大群众的基本生活资料,猪肉的市场供应和管理事关百姓,影响全局。猪肉消费是否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猪肉市场预测,真正摸清供需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措施,保障供应,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稳定,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到加强猪肉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稳定是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是关注民生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加强市场管理,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二、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

前不久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这是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大管理力度,强化落实,把行之有效的各项措施、制度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执法不作为等行为,追究有关责任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 抓好生产源头管理,确保猪肉质量

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禁止在生猪饲料中添加违禁药物,强化监管措施,确保猪肉质量;加快推进生猪标识及疾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投入品的不法行为。

(二) 严格生猪屠宰管理,确保上市猪肉安全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的检查,监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屠宰加工和肉品品质检验,决不允许病害猪肉从定点屠宰企业出厂。

(三)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的打击力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游村串乡收购病死猪、销售病死猪肉等不法行为,保证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收购和销售病死猪肉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暴力抗拒行政执法的大案、要案要加大侦破力度,快办快结。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法经营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四) 加强猪肉市场监管,确保消费安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工商市字[2007]136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协议准入、场厂挂钩、强制退出、亮证亮照、挂牌经营等猪肉市场监管的各项制度,特别是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督促和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帐、索证索票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落实市场开办者食品质量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度,明确市场开办者既要与场内经营者、当地工商部门签订书面责任书,又要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配合工商部门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市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在经营者中开展“讲诚信、讲道德”活动,积极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和“12315”申诉举报作用,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 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和集体食堂单位猪肉原料的管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和集体食堂单位猪肉原料的管理,依法查处采购和使用未经检疫和非法屠宰的肉品行为。餐饮经营单位和集体食堂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猪肉购入、索证和登记制度,明确记载购肉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

(六) 加强对猪肉质量安全管理综合监督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猪肉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全面做好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的监督工作,开展猪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依法组织查处重大猪肉安全事故,强化对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督查督办。

(七) 加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猪肉等副食品价格的专项检查,从严查处合谋涨价、囤积居奇、哄抬

价格以及通过抬高等级、短缺数量、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生产、屠宰、运输和猪肉销售各环节收费,坚决取缔非法收费,从严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八) 立足职能,促进生产,保障流通

生猪生产,对于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生猪养殖企业、养殖户提供支持和方便,促进生猪生产。要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猪肉流通市场,确保猪肉正常流通,形成大贸易、大流通、大市场。大力推进连锁、超市等现代营销方式,积极引导多渠道开展猪肉等副食品经营,保障市场供给。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周密安排

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责,高度重视,把加强猪肉市场管理工作作为当前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抓好。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凡是国务院已确定的政策措施,要不折不扣地立即执行,并要加大力度,确保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抓细抓实,要协调指挥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要狠抓督促检查,采取重点督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特别是对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加工情况、城乡结合部市场和农村集市的猪肉经销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 求真务实,抓出成效

各部门要把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部署上来,加大市场管理力度,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切实做到工作安排有部署、有措施、抓落实,检查督导有方案、有重点、有效果,力戒走过场和形式主义,务求做到各项工作心中有数,未雨绸缪,及时应对。

(三) 开展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

各部门深入基层研究市场,要对猪肉供求、市场管理情况进行认真调查。要坚持全面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掌握统计数据和具体情况,全面及时地掌握本地区生猪和猪肉市场信息,做到情况清、问题明,在此基础上,对市场供需、市场管理情况作出预测,对出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提出对策和建议,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生产供应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精神,及时沟通信息,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能,切实履行职责,促进生猪、猪肉及制品的正常流通,保障市场供给,维护市场稳定,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

(五) 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节日供应

各部门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市场管理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对市场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要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的猪肉供应,切实保证不断档、不脱销。落实重大事件的值班、报告、处理制度,如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六) 加强宣传报道工作,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各部门要与新闻媒体建立密切联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政府在加强猪肉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稳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成效,让广大群众了解猪肉市场的真实情况,及时发布市场消费信息,消除群众的恐慌心理,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